

证券代码：300360

证券简称：炬华科技

公告编码：2016-019

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5 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5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6 年 4 月 6 日下午 14: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网络投票平台。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，公司董事长丁敏华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2、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（含股东代理人）代表共 17 人，代表的股份总数 135,352,91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5.9807%。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2 名，代表股份 135,343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5.9766%；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，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5 名，代表股份 9,91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041%；中小投资者（指除以下股东以外的股东①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；②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）共 7 名，代表股份 1,925,91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7965%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1、审议《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关于《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详见 2016 年 3 月 12 日巨潮资讯网

(www.cninfo.com.cn)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5,346,61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953%；反对 6,3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47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,919,61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729%；反对 6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27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、审议《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《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《2015 年度报告》之第三节“公司业务概述”及第四节“管理层讨论与分析”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5,346,61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953%；反对 6,3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47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,919,61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729%；反对 6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27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审议《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《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详见 2016 年 3 月 12 日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5,346,61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953%；反对 6,3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47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,919,61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729%；反对 6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27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4、审议《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《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详见 2016 年 3 月 12 日巨潮资讯网

(www.cninfo.com.cn)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5,346,61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953%；反对 6,3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47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,919,61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729%；反对 6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27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5、审议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41,785,000 股为基数，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；每 10 股派发红股 1 股（含税）；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48,357,000.00 元（含税）。上述合计送转增 120,892,500 股，送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为 362,677,500 股；剩余未分配利润 481,444,728.33 元，继续留存公司用于支持公司经营需要。

根据上述利润分配方案，《公司章程》相应条款需同时做出变更，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。

《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详见 2016 年 3 月 12 日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5,346,61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953%；反对 6,3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47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,919,61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729%；反对 6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27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6、审议《关于向银行申请人民币授信的方案议案》

2016 年度向银行申请共计 5.3 亿元人民币授信，用于开具保函、票据等日常经营性业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5,346,61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953%；反对 6,3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47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

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,919,61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729%；反对 6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27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7、审议《关于公司 2016 年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,000 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，在额度范围内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5,346,61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953%；反对 6,3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47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,919,61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729%；反对 6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27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8、审议《关于续聘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，续聘期限为一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5,346,61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953%；反对 6,3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47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,919,61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729%；反对 6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27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李波律师、张灵芝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

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- 2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4 月 7 日